

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

研究生院〔2019〕13号

签发人：王亚光

研究生院关于印发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研究院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，保证正常教学秩序，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，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》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

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秩序管理办法

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教学管理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形成良好的教风学风，推动研究生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课程安排

第一条 课程教学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教学大纲是各门课程授课依据，任课教师负责在每次开课前提交或更新经学院（系）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，学院教务负责对教学大纲进行形式检查，保证大纲要素齐全，即教学内容、教学进度、考核方式等信息完整、有效。

多位教师合上课程，学院应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，负责本课程的教学活动；每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和教学安排应在教学大纲中明确。

教学大纲一经提交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若确需修改，须经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同意，在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。

第三条 课程表是日常教学实施的依据，是稳定教学秩序的关键。教学管理人员应在开课前提前核实课程信息的准确性，遇到教学情况变动时，应及时进行协调并向研究生院报备相关信息。

第四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，排课时一般不安排4节连排，若确有需要，经学院（系）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、盖章后，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审核。

各类课程若有实践环节，教学大纲中应有明确安排，学院教

务应在排课系统中提前注明实践环节的时间和地点。

第二章 课堂纪律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和学生均应按照课程表的要求，按时上、下课。教师应提前到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准备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师有责任维护正常的教学课堂纪律，对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课、不遵守课堂纪律的学生应及时进行批评、教育。

单次课无故缺课的学生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，任课教师应将缺课名单通知学院教务人员，由学院负责了解缺课原因，及时采取有效手段保证后续教学正常进行，同时向研究生院上报书面说明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可根据研究生教学内容的特点，以教学效果为导向，探索多样的教学形式和方法，其教改内容应事先在教学大纲中说明，并报学院批准、学校备案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不得讲授有违“立德树人、价值引领”的内容，一经发现，相关学院需立即进行核查整改，对当事人进行处理，并避免类似事件发生。

第九条 学校聘请教学督导对研究生的教学情况长期进行监督和指导，督导在听课、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研究生院及时通报学院，学院应及时核查和反馈处理意见。

第三章 教学情况的异动

第十条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课程表公布后，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课程表上课，保证按时足时授课。除教师生病或不可

抗力等突发事件外，任课教师不得上课迟到或未完成教学课时提前下课。

原则上不允许教师多节课连上，若确需要，须经上课学生一致同意且保证教学课时和质量下，两节以上（不含两节）的课程可以且只允许两节课连上。

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中若临时外聘教师上课，学院须按学校对任课教师要求严格把关，同时，应至少提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提交相关材料申请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要调课的，由教师本人填写纸质调课申请表（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，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签署意见后，提前一周（除突发事件外）递交申请表到研究生院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调课。审核未获通过的，任课教师仍需按原课程表安排授课，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调课获准后，由任课教师通知相关学院和学生，研究生院统一上网发布调课信息。调课时需要安排代课教师的，代课教师的情况应符合学校相关规定。

若遇突发事件需要调课的，上课教师应在上课前通知学生和学院教务人员，妥善处理好调课，并在事后一周内补交调课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三条 原则上单门课程每学期的调课课时数不得超过总学时的八分之一。对于调课超过八分之一的研究生基础课程，将

以负面清单形式记录,并作为对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任课教师遇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计入教师和学院的负面清单:

1. 因病无法正常上课(须提供医院相关证明);
2. 因重大科研项目申报、验收等无法更改时间的重要科研活动(本人为项目负责人);
3. 其它不可抗力导致的无法按课程表按时上课。

第十四条 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,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,经学校通知可以停课。除此之外,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停课。

第四章 考试要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资格审查

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参加课程的期末考试:①累计缺课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;②未在研究生院教育管理系统中注册的。不符合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,其考试成绩无效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的监考工作

研究生考试的监考人员安排主考和监考两人,其中主考必须是学校的正式教职员工,监考可以由研究生助教(含博士生、硕士生)担任。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上海交通大学主考人员和监考人员工作须知》和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,认真、负责地完成监考任务。

研究生院与各学院(系)应组织人员巡考,检查考场的考试

秩序，一经发现违规现象，该考场的主考人员须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，本人签字后交学院处理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五章 奖惩办法

第十七条 在研究生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、教学质量好的教师，经组织或个人申报、学校评定，可获得包括教书育人奖、优秀教师奖、烛光奖、校长教学奖、教学成果奖等奖项在内的相应奖励。

第十八条 经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，以及校院两级综合评价判定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和任课教师，应限期整改，待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开课。

第十九条 对擅自停课、缺课、调课、请人代课者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有关条款严肃处理。如出现违反本管理办法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者，可视为教学过失，由学校通报教师所在院系，进行整改处理。教学活动中，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教学管理职责的，均应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上述情况经相关学院核实与处理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，作为课程评教、各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以往相关政策与规定同时废止。